



#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

### 【因應疫情考試應變方案】

#### 一、依據：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簡章附註第 16 條辦理。

#### 二、適用對象及原則：

為降低本管道之考生應試移動之風險及配合國家防疫政策，僅針對已依簡章公告報名繳費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提供【因應疫情考試應變方案】以免於因無可抗力之疫情因素停辦之風險。

#### 三、應變方案執行流程：

##### (一) 考試科目：

1. 取消簡章公告 110 年 7 月 12 日辦理筆試測驗，A、B、C、D 四學群各類組全面採『書面審查』評分，分數佔比為 100%。總分依書面審查分數按其佔分比例計算後，採計至小數點後兩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滿分均為 100 分。

2. 各學群各類組考生上傳書審資料說明：**(B27 類組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無須再上傳審查資料)**

上傳期限：110 年 7 月 9 日（五）9:00 起至 7 月 14 日（三）17:00 止。

上傳網址：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資訊網/考生專區「審查資料上傳/退費申請」(<https://exam-tcustrans.nsysu.edu.tw>)

上傳項目：(1) 在校歷年成績單(須註明全班排名百分比)

(2) 自傳(含求學歷程簡述或說明準備轉學考試之過程、申請動機等，1000 字內)

(3) 專題報告(請就您報考類組之筆試專業科目中，於準備或學習過程時，最感興趣之章節或主題，撰寫成 1 份專題

報告，1000 字內)

(4) 讀書計畫(1000 字內)

(5) 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1) 將上傳審查資料依序合併成一檔案（限「.pdf」格式，檔案大小限 20MB 以下），並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作業，**已上傳資料考生不得再辦理退費申請。**

(2) 逾期未完成書審資料上傳者視同放棄報考，考生不得提出異議，請依(四)退費申請規定，於期限內申請退費。

(3) 以專科學歷報考者，請出具專科歷年成績單、以大學在學學歷報考者，請依報考年級別，至少出具大一(或至大二)上學期之成績單，並請註明全校排名百分比。以境外學歷或同等學力報考，在校歷年成績單未註明全班排名百分比者，得免出具排名證明。

(二) 重要日程：

項 目	時 程	說 明
網路上傳 書面審查資料	110 年 7 月 9 日(五) 9:00 起至 7 月 14 日(三) 17:00 止	
退費申請	110 年 7 月 9 日(五) 9:00 起至 7 月 16 日(五) 17:00 止	
公告錄取名單	預定 110 年 8 月 16 日(一) 15:00	公布於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 考試資訊網
成績單寄發	預定 110 年 8 月 17 日(二) 起	放榜日(預計 8 月 16 日 15:00) 起，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申請複查 (上網申請)	110 年 8 月 16 日(一) 至 8 月 19 日(四) 截止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 年 8 月 20 日(五)	正取生相關報到須知，請至各 校網址查詢，並依報到日期至 錄取學校(系)辦理報到，未依 規定時間報到者，即視為自動 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 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項 目	時 程	說 明
備取生報到日期	第一梯次： 110年8月26日(四)	1. 各梯次遞補之備取生名單，請於該梯次報到日期前至各校網址查詢。 2. 獲遞補之備取生，須依各梯次報到日期及各錄取學校(系)規定之時間與報到規定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第二梯次(含)以後： 各校(系)自定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各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訂定之全校開始上課日。	

(三) 各學群各類組招生名額、其餘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放榜、成績複查、報到與入學(含四校個別規定事項)等相關事宜，仍依110年4月13日公告之簡章為準。

(四) 退費申請：限已完成報名且經報考資格審核通過考生，惟其無意願繼續參加本系統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防疫應變方案而欲申請退費考生。請配合下列說明申請退費。

申請期限：110年7月9日(五)9:00起至7月16日(五)17:00止。

退費金額：一般考生(聯招組A、C)1600元，(單招組B、D)1200元

申請網址：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資訊網/考生專區  
「審查資料上傳/退費申請」(<https://exam-tcustrans.nsysu.edu.tw>)

注意事項：(1) 退費申請系統須上傳考生本人退費帳號存簿封面(檔案格式為.jpg)，資料輸入填寫錯誤不全、逾期申請或非考生本人存簿帳號者，不予退費。

(2) 一旦申請退費完成，即不可再上傳審查資料，喪失本次考試資格，概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慎重考慮。

(3) 如果您的身份別為低收/中低收，僅申請報名費減免，請另外以紙本申請(請填填寫簡章附表一，如果於報名期間已寄出可不必再寄)，勿在此退費系統申請，以免喪失考試資格。

- 四、報名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證件經發現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或隱瞞報考身分、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等情事，概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資格，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已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學位資格。
- 五、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據簡章附註說明外，悉依四校相關規定或依本聯合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